

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震災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及公開機關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斷層分布圖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- 二、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- 三、海嘯潛勢區域：內政部消防署。

火山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為火山活動觀測，公開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